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 9579-2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9579-2号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星光农机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光农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光农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光农机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星光农机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号）核准，公司2015年4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0股，发行价为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6,738,2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514,761,8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297,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464,1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789-1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7,183,500.65元，其中：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0,312,251.54元，2015年度使用35,162,453.09元，2016年度使用48,328,059.63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17年度使用23,380,736.39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07,183,500.6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0,037,005.07元（不包含星光农机利用募集资金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购买的100,000,000.00元的理财产品），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7,464,1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9,756,405.72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9100301046037892	活期存款	110,037,005.07
合计	——	——	110,037,005.07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账号20100006371325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到期金额共两笔，金额均为5,000.00万元，理财期限分别为43和39天，到期日均为2018年02月06日，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50%和4.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4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8.07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8.07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18.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否	49,789.00	不适用	49,789.00	2,338.07	30,718.35	61.7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789.00		49,789.00	2,338.07	30,718.35	61.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I.												
...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年产两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项目总投资49,789.00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43,480.0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6,309.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项目累计投入30,718.35万元。项目实际投资较设计之初有所节省, 主要是项目建设期间, 基建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基建验收已全部完毕, 正处于项目环保验收的公示期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0,312,251.5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2。</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2017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8号)。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3亿元,已到期2亿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5,005,342.46元。</p>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张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12-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3121412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H)



姓名	刘红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9231986112211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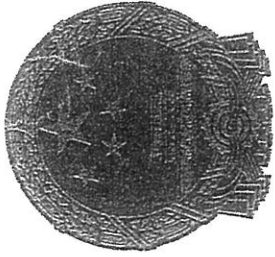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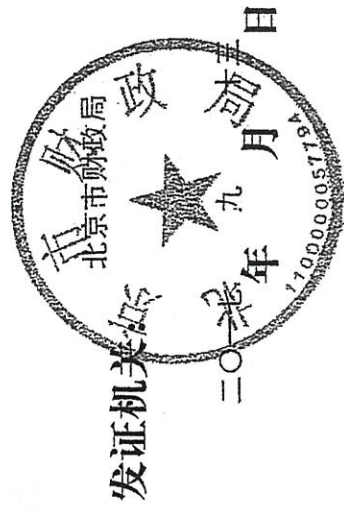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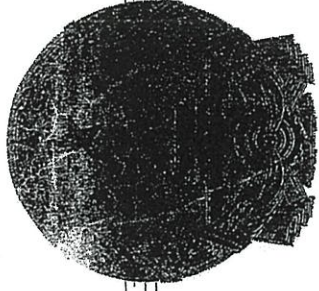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